

浅论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之补充申报债权

湖南恒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常民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据此，进入破产（包括重整、和解和清算）程序后，债权人只能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是以，“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系赋权性强制性规定，债权人未在申报期内申报债权只是丧失了程序性权利，并不会导致债权消灭的不利法律后果。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立法者将前述第五十六条规定在破产法第六章债权申报部分，据此可以看出，不管是重整、和解还是清算破产程序，债权人均有权补充申报，只是应承担相应不利程序性后果，如不能参加债权人会议、不能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等。但从前述第五十六条规定内容来看，破产法只规定了破产清算程序中的债权补充申报期限，即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如果破产财产已经最后分配完毕，债权人实际上也就没有补充申报的必要了），对于重整程序中的债权补充申报期限没有做出具体规定。

破产法规定了债权申报及补充申报、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异议处理及人民法院裁定（或判决）确认等严格的法律程序。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是其在企业破产程序中行使权利的前提。从相关法律规定来看，审查债权系管理人专属的职权，债权性质、金

额及清偿顺序的确认也是事关债权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故在重整程序中，债权人只能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

一般来说，债权人应当在债务人或管理人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之前补充申报，因为只有在此点之前补充申报债权，债务人或管理人才能及时地调整和修改重整计划草案。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期间。对于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期间的补充申报债权如何处理，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即，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只是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但仍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管理人是否应接受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笔者从以下角度展开分析：

第一，破产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为重整期间；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自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据此可以看出，重整程序包括重整期间和监督期两个阶段。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同时也裁定终止重整程序，虽然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对重整案件可作结案处理，但终止重整程序并不当然终结重整案件。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故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仍处于破产程序中。《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俗称九民纪要）第110条第三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权人新提起的要求债务人清偿的民事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同时告知债权人应当向管

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后，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记载有异议的，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58 条的规定提起债权确认之诉。”据此，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终结破产程序前，债权人有权进行债权申报或补充申报，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职，接受债权人的申报。

第二，从文义上看，申报债权系主张债权。依照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法律只是排除了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即行使债权的权利，并未排除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补充申报债权，即主张债权的权利。另外，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进一步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因此，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申报债权，主张债权，才能依法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要求清偿，行使权利。

第三，如果排除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补充申报债权，那么债权人只能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主张和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较长的情况下（比如说三年以上），债务人将因三年诉讼时效经过获得永久抗辩权，债权人之债权减损为自然债务，这将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也与诉讼时效法律规定相悖。因此，不允许债权补充申报明显对债权人不公平，也不符合破产法关于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的立法目的。

综上，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管理人应依法接受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那么，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如何申报，管理人又将如何处理呢？

首先，破产法第六章就债权申报作了详细规定，并且包括重整在内的分论部分未再对债权申报进行规定。故如上所述，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补充申报仍然应当向管理人提出。破产法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规定，“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登记造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破产法第五十六第一款规定了可以补充申报债权，但未就“补充申报”作出例外的规定。是以，管理人应当按照一般债权申报程序处理补充申报债权，即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登记造册，对补充申报债权依法及时审查，作出债权审查初步认定意见后，应当分别送达给债务人和补充申报人。债务人和补充申报人对管理人作出的意见无异议的，应当签字认可。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经结束情况，补充申报的债权是否还应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有观点认为，依照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补充申报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也就不会影响到其他债权人的清偿，甚至其他债权已经清偿完毕，因此债权人极有可能不愿再参加债权人会议，且债务人和补充申报人也认可相应债权，在此情形下也就没有再召开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必要了。此观点值得商榷。

第二、依照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核查债权系债权人会议行专属职权，故管理人应当将补充申报的债权依法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实际上，债务人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但债务人也有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可能，也就是说，债务人仍有转破产清算的可能。补充申报债权必然会增加债权总额，进而影响到破产清算程序中的债权清偿比例。故补充申报债权事关债务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也有必要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根据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如果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债权不经过债权人会议的核查程序，人民法院依法不能裁定确认。人民法院作出确认债权的裁定，也是补充申报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后请求债务人依法清偿的执行依据。如果相关债权未经债权人会议核查，人民法院未作出确认债权的民事裁定书，将导致补充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缺乏执行依据，必将导致相应债权无法实现，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补充申报债权清偿的规定难以实现。且根据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债务人、补充申报人和其他债权人对管理人审查初步认定意见有异议的，则可以提起破产债权确认诉讼（或仲裁）。当然，如果管理人对补充申报债权完全不予认定的，因不会影响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则可以不进行债权人会议核查。补充申报人如有异议，可直接提起破产债权确认诉讼（或仲裁）。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生效法律文书将作为确认债权的依据。

第三、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程序可以相应简化，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10条规定，“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以后的债权人会议还可以采用非在线视频通讯群组等其他非现场方式召开”，故管理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以邮寄、微信等方式将债权核查报告和债权表发送给债权人会议成员由其分别发表意见，完成债权人会议的债权核查程序。当然，根据破产法第五十六第一款规定，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应当由补充申报人承担。补充申报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前向管理人支付该费用，否则管理人可以拒绝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毕竟补充申报债权人有“躺在权利上睡觉”的嫌疑，这也是其未及时申报债权所应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

最后，关于补充申报债权的清偿问题。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补充申报人可以要求债务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进行清偿。这实际上是破产法关

于重整程序的制度“陷阱”，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还需清偿该类“隐形债务”，投资人之前没有预料，也未在投资人的出价范围内，明显增加了投资成本，投资人主导下的债务人通常会拒绝履行清偿义务。如果该类“隐形债务”过于庞大，超过了投资人的预期和承受能力，债务人极有可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就不会再执行重整计划而导致转入破产清算程序并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重整制度的拯救功能也将难以实现，进而极大的浪费司法资源。鉴于此，为了免除投资人参与重整投资的后顾之忧，笔者作如下建议：（一）管理人应对已知未申报债权予以审查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二）重整计划（草案）应充分考虑已知未申报债权的清偿问题；（三）重整计划（草案）可设定偿债资金池，重整投资人的投资款存入资金池单独核算，债权清偿率根据最终确定的债权总金额（含补充申报债权）计算。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务人已恢复正常并回归正常企业。如果仍未申报的债权此时发生争议，债权人应如何维权？笔者认为，此时管理人已终结执行职务，相关债权人只能依法提起诉讼维权，不过因争议的事实属于未申报债权，相关债权仍应受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制，即只能按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这也是破产法对重整程序终结后所做的制度安排。

2024年11月